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 表净利润 1,795,227,464.5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205,233.31 元),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204,844,257.4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 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9,676,210,516.36	6,668,993,484.83
减: 利润分配	0.00	0.00
加:本期净利润	1,800,205,233.31	1,204,844,257.4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6,415,749.67	7,873,837,742.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 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 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 币 7,873,837,742.32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570,225,745 股扣除回购专户 1,570,991 股后的股本,即 1,568,654,754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8,654,7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 权的股本总数,因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 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利润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14%,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9.9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需求,满足了股东对稳定现金回报的合理预期,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更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